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

第 23 期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9 日

鲁山县以季度考评引领营商环境优化

——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系列之三

为促进鲁山县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营造县域内重视营商环境、建设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本着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市场感受为第一感受，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引领导向作用，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实施季度考评为抓手，推动营商环境工作往实里走、往深处做。

一、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工作常态化

鲁山县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工作，今年年初，把“环境大优化”作为县委“十大任务”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了以常务副县长任组长的鲁山县环境大优化领导小组，牵头推进全县营商环

境建设工作。先后出台了《鲁山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鲁山县环境大优化工作方案》、《鲁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寻标”“对标”“创标”活动方案》、《2020年鲁山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专项工作方案》、《鲁山县“营商环境”季度考评办法》等一系列文件，细化工作措施，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二、明确季度工作重点，推动营商环境虚功实做

按照《平顶山市“营商环境”绩效考评方案》、《鲁山县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和《鲁山县环境大优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鲁山县制定出台了《“营商环境”季度考评工作办法》，明确了季度工作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重点工作，使每一季度都有可量化、可考核、可评比的具体指标，确保每项工作都能落地、落实。

三、严格操作程序，实施考核和评议相结合

鲁山县营商环境季度考评得分由季度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得分、各类代表评分和县领导评分等部分组成，总分100分。季度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由参评县直单位每季度承担的具体任务完成情况、宣传报道情况和政务服务工作情况等内容组成，并根据一段时期内的工作重点实时调整考评内容。季度目标考评工作由县营商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联合成立考评组到31个参评县直单位以实地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工作汇报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并现场进行打分；各类代表评分由县纪委

监委、县营商办组织，选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重点项目负责人代表等社会各界代表 100 名（第一季度 120 名），对参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分标准主要从相关县直单位能否主动上门服务企业，积极宣传本系统本部门涉企惠企政策，对企业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廉洁从政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县领导评分由县主要领导根据各参评县直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价结果由县营商办根据各项分值进行汇总排名。

四、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严格兑现奖惩

目前，鲁山县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营商环境考评工作已结束，各参评县直单位的考核成绩已统计完成。近期将组织召开全县上半年营商环境工作总结推进会，对第一、二季度考评结果进行通报，排名靠前的单位和落后单位分别在全县大会上进行典型发言和表态发言，同时对季度排名前三名的单位进行表彰，对后两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副职进行约谈，单位党组向县委、县政府做出深刻检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县电视台作出公开承诺；连续两季度落后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副职实行党政纪处分；连续三季度落后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副职予以免职。

鲁山县通过两个季度考评工作的开展，发现了各相关单位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有利于相关职能部门在今后工作中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同时，严格的奖惩措施也进一步

加强了各县直单位对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视，特别是排名靠后的单位，更是想法设法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争取下一季度排名能够靠前，从而倒逼全县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

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各位副组长，
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

抄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
督查室。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